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粉件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 诺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组织编制《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粉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粉件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粉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粉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粉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粉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30802-89-05-4131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普有	联系方式	13903244123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小井村		
地理坐标	117度 54 分 42.229 秒， 41 度 03 分 10.4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承德市双桥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承双桥审批城备字[2023]37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4.3-2024.4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18日发布），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厂区东南方向869m，关系图详见附图。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2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承德市大气常规污染物数据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喷塑、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环境质量现状TSP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相应标准，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电量20万kW·h/a，无新增用水，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符合

		本项目为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和设备，因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小井村，根据《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6 月），项目所属区域的环境管控空间编码涉及 ZH13080220007，管控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素类别为：涉及部分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涉及部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涉及部分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双峰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部分生态用水补给区，维度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遵循《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本项目位于双桥区双峰寺镇小井村，未在引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新建锅炉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现有锅炉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升级改造。 3、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其中新建企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4、建成区新建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2、本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运营期车间不取暖； 3、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4、本项目不属于餐饮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5、以尾矿库为核心风险源，切实加强矿山环境风险管控，确保流域水环境安全。鼓励采用改进破碎系统、提高干选比例，降低选矿耗水量，减少尾矿湿排；推进尾矿干堆技术，降低溃坝风险。	5、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涉及尾矿库。	
资源利用效率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7、生态用水补给区应在保障正常供水目标的前提下，为武烈河河流及湿地进行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与湖泊湿地生态状况，合理调度水资源，维持湿地合理水位。	6、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7、本项目选址未在生态用水补给区内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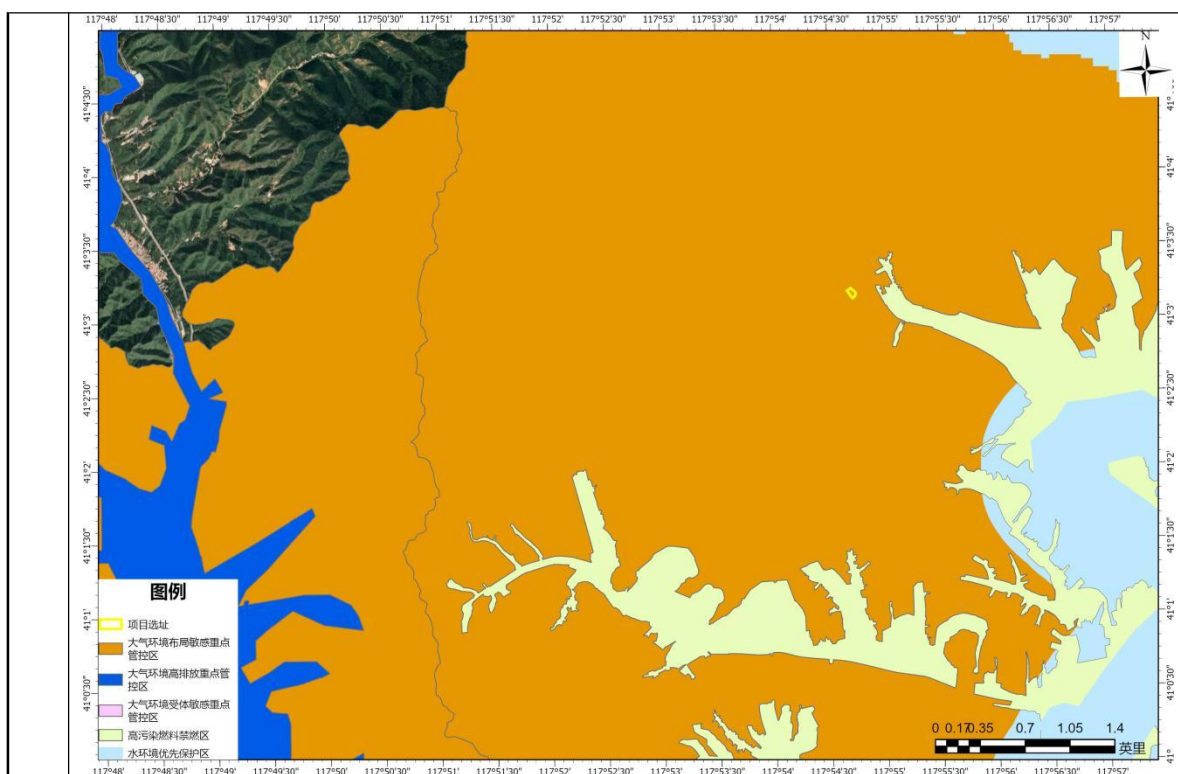


图 1-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由上表及图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环境管理要求。

2、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

（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塑粉，抛丸和喷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

炭吸附处理，以降低污染物排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项目选址区域与承德市市域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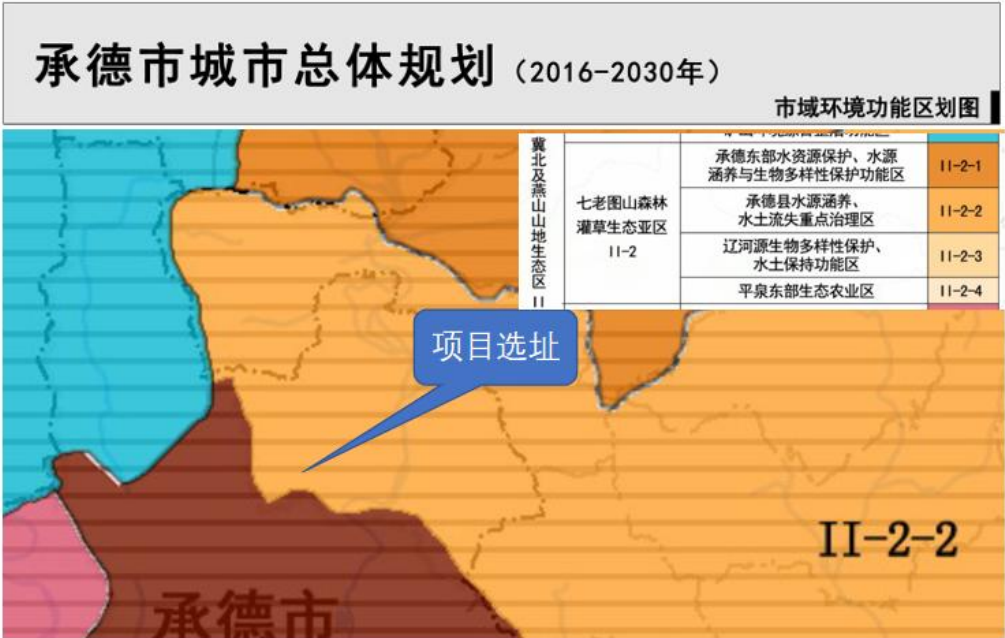


图 1-2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图

项目选址位置位于双桥区双峰寺镇小井村，属于“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 — “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II-2” — “承德县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II-2-2”，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1-1 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分区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服务功能	建设方向及措施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	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II-2	承德县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II-2-2	植被覆盖率低；矿山开采区导致局部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土壤侵蚀严重。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农业生产	加快宜林地的造林绿化进程，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严禁陡坡开荒，强化退耕还林还草，营造各种类型的水保林，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水源涵养功能的保护。加强矿藏资源开发管理，推广“绿色开采”技术，最大限度的减轻环境破坏与污染。加强矿山开采中的“三废”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矿产资源的综合李洋，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水平。加大矿山开采的生

					态恢复治理力度。发展生态型节水农业,有步骤的推广管灌、微灌、滴灌等农业节水技术,逐步取代大水漫灌的农业灌溉模式,改变水资源浪费的现状,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涉及矿山开采,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通过采取硬化、绿化措施,可改善场地生态环境,可有效防控水土流失,因此,项目符合《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相关要求。 (3) 《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末端废气治理,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和VOCs污染防治水平,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塑粉,抛丸和喷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以降低污染物排放,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0年4月)(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在承德市的八县二区均有分布,涉及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兴隆县、平泉县、宽城县、承德县、双桥区、双滦区,包涵61个乡镇,保护区总面积8015.92km²。 项目选址区域与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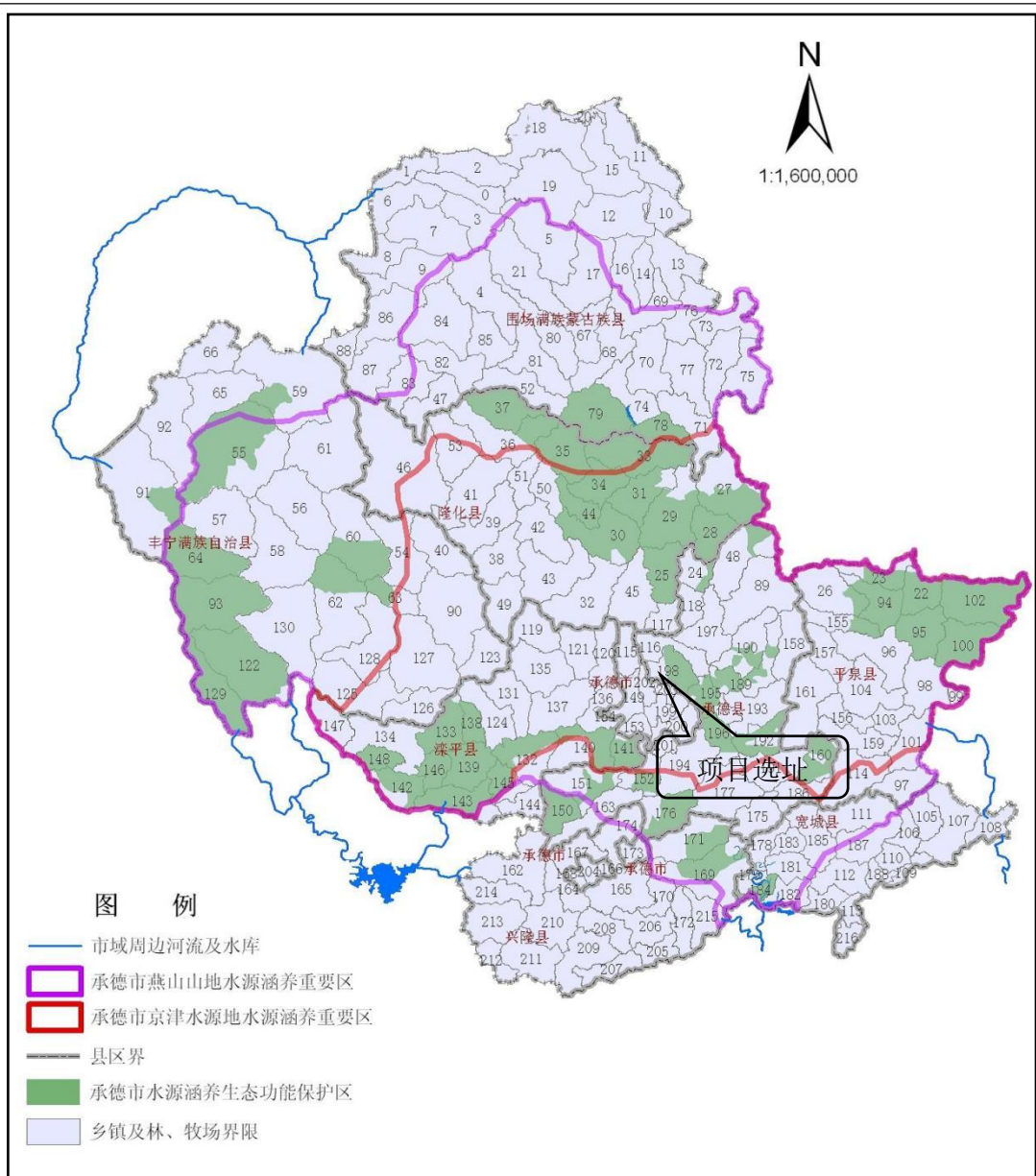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小井村，项目不在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项目符合《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承德县小井综合加工厂），位于承德双桥区双峰寺镇小井村，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41°03'10.443"，东经 117°54'42.229"，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700m²，劳动定员 4 人。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2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2000 年进行综合整治，由北方设计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承德县小井综合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2000 年 8 月 16 日通过承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01 年 10 月通过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项目位于双峰寺镇小井村，年加工电镀件 5000t。 2008 年 3 月，经承德市双桥区工商局核准，企业变更名称为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企业投资 6 万元，委托天津市安保利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跟换，安装一套 AD-型综合高效电镀废水处理机，处理后的电镀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主要安装抛丸设备 1 套，喷粉设备 2 套、固化设备 1 套以及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喷塑粉件 1000t。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027.6m ² ，长 74m、宽 27.4m、高 7.5m；主要安装抛丸设备 1 套，喷粉设备 1 套、固化设备 1 套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固化设备采用生物质颗粒加热。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工程	由小井村输电线路供给，用电量 2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和保养，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转运处置。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结构型材	t	1000	外购
2	环氧树脂型塑粉	吨	8.5	袋装
3	生物质颗粒	吨	30	袋装，成分详见附件
5	润滑油	吨	2	外购，桶装
6	电	kW·h/a	20 万	园区电网供给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处理能力	数量
烘干	烘干工艺	固化炉	常温-220℃	1
		生物颗粒燃烧机	/	1
喷涂	喷涂工艺	喷粉柜	1.5t/h	1
抛丸	抛丸工艺	抛丸机	1.5t/h	1
其他	/	链条输送机	/	1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企业内部人员进行调剂。

运行制度：年运行 180 天，工作班制为 1 班，每班 8h。

6、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入口西侧。项目整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艺。 2、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用电量 20 万 kW·h/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利用厂区现有库房，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等过程中安装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2、运营期 项目原料通过人工上件放置链条输送机上，通过抛丸机进行打磨，打磨后运至喷粉柜内进行喷塑，通过在喷粉柜内往复自动喷涂将粉末涂料均匀的喷涂到工件的表面上，喷塑后进入固化炉内进行烘干，固化炉采用生物质颗粒燃烧机提供热源，热源经过固化炉内导热管道对烤箱内喷塑件进行循环加热，加热温度到 200℃左右时塑粉溶化附着在金属表面，取出金属制品，烘干过程完成，通过自然冷却后入库。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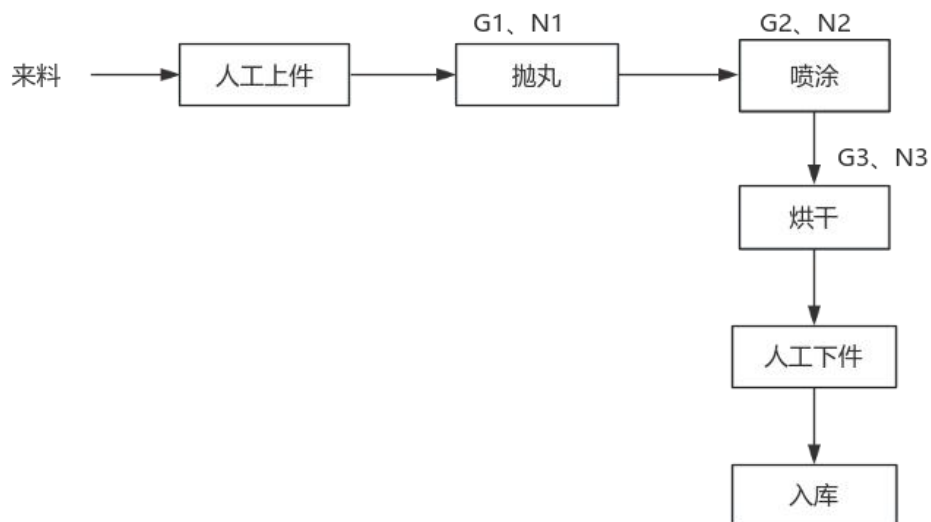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所在生产单元	产生特征	措施
废气	G1	抛丸工序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2	喷涂工序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3	烘干工序	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噪声	N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车间	连续	生产车间封闭、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S1	除尘器	除尘灰	除尘灰	废气治理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3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断	将该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转运处置。
	S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护	间断	
	S5		废油桶	废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承德县小井综合加工厂），2000 年进行综合整治，由北方设计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承德县小井综合加工厂环境

的原有环境问题

影响报告表，2000 年 8 月 16 日通过承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01 年 10 月通过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项目位于双峰寺镇小井村。

2008 年 3 月，经承德市双桥区工商局核准，企业变更名称为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802601247738H001P。

2、原有项目工程内容

企业现有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名称	规模（m ² ）	
主体工程	电镀车间	500	已建
辅助工程	杂物间	200	已建
公用工程	办公室	200	已建
	供水：公司自备井，年用水量 500m ³ 。		
	供电：小井村输电线路供给，年用电量 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碱液吸收和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AD-型综合高效电镀废水处理机	
	固体废物	废碱液、废槽液、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河北骏达隆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运至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6 现有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数量
1	锌阳极板	t/a	50
2	氯化锌	t/a	14.1
3	氯化钾	t/a	56
4	硫酸锌	t/a	1.3
5	盐酸	t/a	20
6	硼酸	t/a	2.2
7	机加工件	t/a	2400
8	喷砂件	t/a	2000

9	酸洗件	t/a	600
---	-----	-----	-----

4、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厂区现有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7 现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电镀锌设备	套	2	—	
	电镀池	个	3	5m×0.8m×1m	
2	水洗池	个	2	5m×0.8m×1m	
3	酸洗水池	个	1	5m×0.8m×1m	
4	盐酸池	个	1	7m×1m×1.5m	28%盐酸
5	AD-型综合高效电镀废水处理机	套	1	/	废水处理

5、生产工艺

受市场影响，项目电镀件主要为机加工件和喷砂件，无需酸洗工序，可直接进行电镀，酸洗件数量较少，每年约 600t。

（1）酸洗件电镀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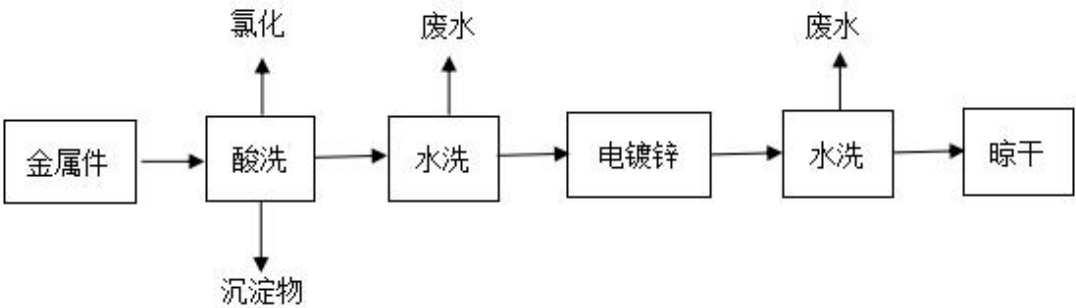


图 2-2 酸洗件电镀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待镀锌件先经过盐酸池酸洗除锈后，经水洗池清洗表面附着的盐酸，再进入电镀锌池进行电镀，电镀后经水洗池清洗表面附着的电解质后晾干即为成品。

（2）机加工件和喷砂件电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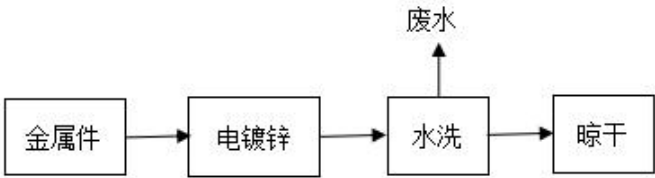


图 2-3 机加工件和喷砂件电镀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待镀锌件先经过电镀锌池进行电镀，电镀后经水洗池清洗表面附着的电解质后晾干即为成品。

表 2-8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措施
废气	酸洗	氯化氢	连续	碱液吸收和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酸洗	氯化氢	连续	酸洗后清洗废水和电镀锌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电镀	总锌	连续	
噪声	生产设备	A 声级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固废	酸洗池	废槽液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河北骏达隆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运至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喷淋塔	废碱液	间断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间断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间断	

现场踏勘时，现有工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电镀车间外部



电镀车间内部



盐酸池



喷淋塔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



危废间

6、原有工程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酸洗产生的盐酸酸雾，主要成分为氯化氢。

采取的治理措施：采用碱液吸收和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根据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进行自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圣合(检)字 WT2023-1927，废气检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2-9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盐酸槽废气酸雾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采样日期	202.9.4					
标干流量(Nm ³ /h)	2937	3003	3082	3007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温 (°C)	23.2	23.7	24.0	23.6	-	-
含湿量 (%)	12.3	12.4	1.21	12.3	-	-
烟气流速 (m/s)	8.52	8.74	8.95	8.74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5.5	14.1	13.9	10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²	4.65×10 ⁻²	4.35×10 ⁻²	4.19×10 ⁻²	0.43	达标
--------------------	-----------------------	-----------------------	-----------------------	-----------------------	------	----

检测结果显示，盐酸槽废气酸雾净化器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浓度为13.9mg/m³，排放速率为4.19×10⁻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酸洗后清洗废水和电镀锌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为车间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车辆运输噪声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分析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厂界西 1#	昼间	2023.9.4	54	60	达标
厂界南 2#			54	60	达标
厂界东 3#			53	60	达标
厂界北 4#			52	60	达标
厂界西 1#	夜间	2023.9.4	48	50	达标
厂界南 2#			48	50	达标
厂界东 3#			47	50	达标
厂界北 4#			47	50	达标

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厂界检测点声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 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碱液、废槽液、废活性炭、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河北骏达隆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运至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7、原有工程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厂区部分地面未硬化。



地面裸露

企业计划对道路进行硬化，其他空闲区域覆土绿化。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评价引用《2022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承德市双桥区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SO₂、CO、NO₂、O₃、PM₁₀和PM_{2.5}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2年承德市双桥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年均值	46	25	7	25	1.1	145	3.29
标准（二级）	70	35	60	40	4.0	160	/

注：1.CO的浓度单位是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的浓度单位是μg/m³；2.CO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3-2 2022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现状浓度（μg/m ³ ）	46	25	7	25	1.1	145
标准值（μg/m ³ ）	70	35	60	40	4.0	160
占标率	65.7%	71.4%	11.67%	62.5%	27.5%	90.6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知，承德市双桥区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PM₁₀、SO₂、CO、O₃、NO₂六项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S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属于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中对TSP、非甲烷总烃进行的补充监测，根据检测报告，TSP和非甲烷总烃采样位置为厂区下风向东南侧50米处，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3 特征污染物TSP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点	日均值（ug/m ³ ）	标准值（ug/m ³ ）	最大日均值占标率（%）	超标率
------	----	-----	-------------------------	-------------------------	-------------	-----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2023.11.23-2023.11.24	TSP	厂界东南 侧 50 米 处 1#	257	300	85.67	0
2023.11.24-2023.11.25			232		77.33	0
2023.11.25-2023.11.26			207		69	0

表3-4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11.2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南侧 50 米处 1#	1.21	1.09	1.15	1.10	1.14	2.0	达标
2023.11.24			1.18	1.22	1.18	1.22	1.20	2.0	达标
2023.11.25			1.10	1.18	1.26	1.16	1.18	2.0	达标

TSP24 小时值为 207-205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为 1.14-1.20 mg/m^3 ,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监测点位监测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东南侧 3190m 为武烈河。根据《2022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武烈河是滦河一级支流, 发源于围场县兰旗卡伦乡潘家店村东北的道至沟敖包山西麓, 上段称鹦鹉河。流经围场县、隆化县、承德县、双桥区、高新区, 于高新区大石庙镇雹神庙村汇入滦河。河流全长 118.63 公里, 流域面积 2606 平方公里, 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2 个。2022 年, 上二道河子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 磷矿上游水质类别为 II 类。武烈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与 2021 年相比继续保持优的水质。

表3-5 2022年河流监测评价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河流水质状况
		2021 年	2022 年	水质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	
武烈河	上二道河子	II	I	达标	/	优
	磷矿上游	II	II	达标	/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源, 厂区地面均已硬化, 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 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所在区域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存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 表3-6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位置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质量标准</th></tr><tr><th>E</th><th>N</th></tr><tr><td>环境空气</td><td>117.9165587</td><td>41.0553370</td><td>小井村</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东</td><td>345</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E	N	环境空气	117.9165587	41.0553370	小井村	居民	二类区	东	3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E	N																			
环境空气	117.9165587	41.0553370	小井村	居民	二类区	东	3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中 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标准；喷塑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标准；烘干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同时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M ₁₀ *		无组织	80	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2	次/天	
抛丸工序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标准
			3.5	kg/h	
		无组织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喷涂工序颗粒物		有组织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标准
			0.51	kg/h	
		无组织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烘干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 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
			最低去除 效率：70	%	
	颗粒物	有组织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56-2015) 和《承德市工业炉窑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 72 号)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200	mg/m ³	
	氮氧化 物	有组织	300	mg/m ³	

备注：1、PM₁₀排放标准为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2、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以 150μg/m³计。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四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标准浓度法 烟气量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物质工业锅炉规定的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6240m³/t-原料，项目年用生物质燃料30t，年有效工作时间为1440h。经核算，烟气量为187200m³/a（130m³/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标准浓度法计算时，固化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300mg/m³。 采用标准浓度法计算，则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300mg/m³。计算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3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56t/a。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工业废气量（Nm³/a）×排放浓度（mg/m³）×10⁻⁹ 二氧化硫总量指标=130×1440×200×10⁻⁹=0.037t/a；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130×1440×300×10⁻⁹=0.056t/a。 综上，本项目需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二氧化硫为0.037t/a，氮氧化物0.05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厂房场地平整、硬化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涉及的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为减少扬尘产生量，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 ②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相关要求进施工工作。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扬尘可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期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包括施工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消减噪声； ②施工期间的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小区住户；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 ④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依托现有收集处置措施，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各污染源的基本分布状况及排放特征，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4-1项目废气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G1	抛丸工序	抛丸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G2	喷涂工序	喷涂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G3	固化工序	固化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4-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工序	颗粒物	2.19	3	0.006	0.008	0.153	0.2207
喷涂工序	颗粒物	0.017	0.02	0.00004	0.00006		
烘干工序	颗粒物	1.128	23.07	0.003	0.0045	/	/
	二氧化硫	0.0306	163.46	0.02125	0.0306	/	/
	氮氧化物	0.0306	10.625	0.02125	0.0306	/	/
	非甲烷总烃	0.0102	0.7	0.0014	0.00204	/	/

1)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年处理原料 1000t。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气量均为 2000m³/h（年运行 1440h）； 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产生速率为 1.52kg/h，产生浓度为 760mg/m³。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6%，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 0.006kg/h，排放浓度为 3mg/m³。 2) 喷涂废气： 喷涂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年使用塑粉 8.5t。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气量均为 1000m³/h（年运行 1440h）； 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6 克/千克-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7.221kg/a，产生速率为 0.012kg/h，产生浓度为 6mg/m³。 喷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6%。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6t/a，排放速率 0.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2mg/m³。 抛丸工序和喷涂工序均在一个生产车间内进行，抛丸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9t/a，喷涂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7t/a，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总计为 0.2207t/a，排放速率为 0.153kg/h。 3) 烘干工序 本项目烘干过程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30t/a，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物质工业锅

炉规定的产排污系数进行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核算。 烟气量：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6240\text{m}^3/\text{t}$-原料，项目年用生物质燃料30t，年有效工作时间为1440h。经核算，烟气量为$187200\text{m}^3/\text{a}$（$130\text{m}^3/\text{h}$）。 颗粒物：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6\text{kg}/\text{t}$-原料，烘干机年用生物质燃料$30\text{t}$，年运行有效时间$1440\text{h}$，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1.128\text{t}$。 二氧化硫：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17\text{Skg}/\text{t}$-燃料，其中含硫量$S$为$0.06$。计算得二氧化硫产生总量为$0.0306\text{t}/\text{a}$。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02\text{kg}/\text{t}$-燃料。计算得氮氧化物产生总量为$0.0306\text{t}/\text{a}$。 参照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为$1.2\text{千克}/\text{吨}$-原料。塑粉年用量为8.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0.0102\text{t}/\text{a}$。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燃料燃烧量（吨）$\times$产污系数（千克/吨-燃料）$\times 10^{-3} \times$（1-末端治理效率%） 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布袋除尘器，然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效率按10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6%计，风机风量按$2000\text{m}^3/\text{h}$计。 颗粒物排放量 = $30 \times 37.6 \times 10^{-3} \times 0.004 = 0.0045\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 $30 \times 17 \times 0.06 \times 10^{-3} = 0.0306\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 $30 \times 1.02 \times 10^{-3} = 0.0306\text{t}/\text{a}$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然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集气效率按10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80%计，风机风量按$2000\text{m}^3/\text{h}$计。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8.5 \times 1.2 \times 10^{-3} \times 0.2 = 0.002\text{t}/\text{a}$ 综合上述计算结果，烘干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5\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

0.003kg/h，排放浓度为 23.07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06t/a，排放速率为 0.02125kg/h，排放浓度为 163.46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06t/a，排放速率为 0.02125kg/h，排放浓度为 163.4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7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同时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

（3）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1 套旋风除尘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	TA001	5000	90	99.6	是
喷涂工序	布袋除尘器	TA002	1000	90	99.6	是
固化工序	布袋除尘器	TA003	2000	100	99.6	是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2000	100	80	是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用性强，效果明显，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3 个，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速率（kg/h）			
		E	N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DA001	抛丸工序	117.9119675	41.0525881	433	15	0.5	常温	1440	0.006	/	/	/
DA002	喷涂工序废气排放口	117.9118033	41.0525079	433	15	0.5	常温	1440	0.0004	/	/	/
DA003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1	117.9120075	41.0523618	433	15	0.5	常温	1440	0.003	0.02125	0.02125	/
DA004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2	117.9120076	41.523619	433	15	0.5	常温	1440	/	/	/	0.0014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2	1 次/年	
		DA003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和《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
		DA004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6)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kg/h)			
DA001	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0.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mg/m ³	达标
DA002	喷涂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2	0.00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8mg/m ³	达标
DA003	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	23.07	0.00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和《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	30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163.46	0.02125		200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163.46	0.02125		300mg/m ³	达标
DA004	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0.7	0.00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30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最低去除效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和《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各面源污染源厂界落地浓度。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	面源参数	排放	排放	污染物排放
----	----	------	------	----	----	-------

		坐标 (m)						时间	工况	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海拔高度 (m)	有效排放高度 (m)	h		TSP
MF0001	生产车间	9	29	74	27.4	239	7.5	1440	正常排放	0.153

表 4-8 无组织面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生产车间	84	15	4	5

表 4-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预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0902	0.049826	0.045051	0.045051
标准值	颗粒物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颗粒物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同时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最低去除效率，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产生情况：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生产设备噪声主要为喷涂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90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等级	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1	抛丸机	1	9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进行基础减振	降噪 20dB
2	喷粉柜	1	85dB（A）		
4	风机	2	80dB（A）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使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

项目四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性
北厂界	22.62	52	52.1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57.56	54	59.14		达标
西厂界	47.65	54	54.91		达标
东厂界	45.39	53	53.69		达标

项目运营期声级等值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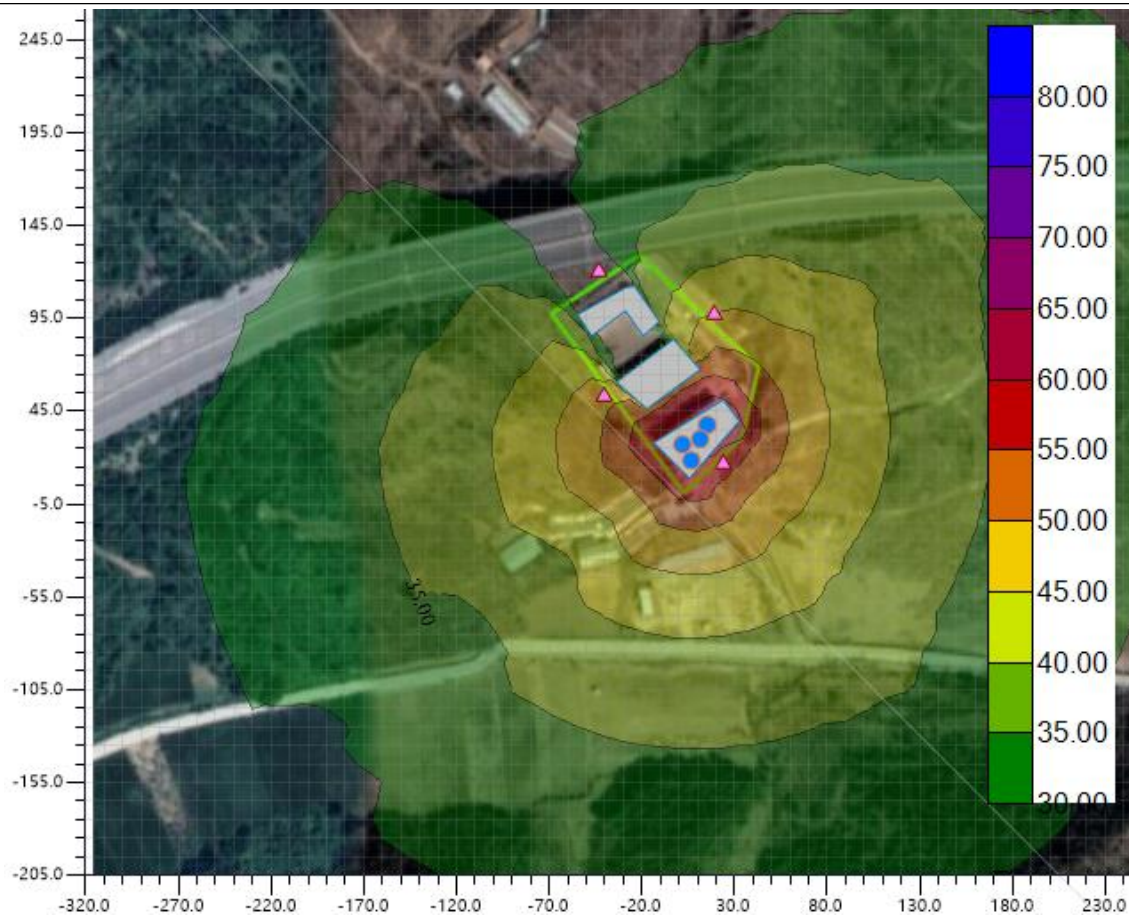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声值线图

通过采取上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噪声降低 20dB(A)左右，再经过距离的衰减、厂界围墙隔声，项目厂界环境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3）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除尘灰和废包装物。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3.32244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用或处置量 (t/a)
抛丸、喷涂工序	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336-001-66	/	固态	/	1.99305	/	回用于生产	1.99305

表 4-12 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机械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年	T/I n	

利用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 现有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进行暂存设置。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现有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2) 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3) 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4)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5)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6)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7)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8)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9)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11)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1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间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900-249-08	26m ²	桶装	2t/a	1 年
		废油桶		900-249-08		—	1t/a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0.5t/a	1 年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 26m²，完全能够满足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储存需要。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暂存间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从厂区内产生的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专用设备进行运输，并派专人负责运输转运，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培训，减少运输过程的散落、泄露。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暂存间运输路线沿线已经进行硬化，没有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点。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和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见附件）。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核准经营规模为：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可处理本项目废机油 900-249-08、废油桶 900-249-08、废活性炭 900-041-49）。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可以委托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

(4)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⑥项目运营期间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采取上述保护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已经开发平整的建设用地地块，不重新开拓地块，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现有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利用现有车间，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为生产废机油，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特性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相态	贮存地点	贮存规格	最大贮存量 (t)	危险特性	化学特性
1	废机油	液体	危废间	180kg/桶	0.2	可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遇明火、高热可燃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结合风险识别结果，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Q < 1$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特性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机油	可燃、有毒有害	0.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 Σ					0.00008

本项目 Q 值小于 1，无需进一步判断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以及环境敏感程度（E），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5.2 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内。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矿物油中含有致癌，致突变，致变形物质及废酸，重金属等物质，对人体危害极大，其中有机化合物如芳香族类很多对身体有毒害作用，这些物质不但会停留在肺，还会进入血液运行全身，会干扰人的造血系统。神经系统等等，导致血液病，重金属如铅镉等很难排除体外，严重影响神经系统。矿物油暂存库房内，废矿物油、废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河流及土壤污染。

①泄露事故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河流及土壤污染。

②火灾事故

泄漏的废矿物油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烟气和消防废水。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生成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它由极小的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以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所组成。一旦有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响应程序疏散厂区内职工，负责救援的人员，也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环境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一氧化碳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火灾爆炸产生的液体废物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救援消防废水，因此建设单位应建设消防废水池。消防废水池内消防废水经监测不达标的情况下，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发生将造成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污染。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

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5.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基于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对于环境风险防范而言，环境事件的发生往往起源于安全生产疏漏，应首先从安全评价的角度做好项目本质安全设计及管理，在此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做好环境风险的防控管理，使得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喷涂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烘干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和《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最低去除效率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A 声级	车间封闭、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	A 声级	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地下水和土壤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处置。		
地下水和土壤	/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已经开发平整的建设用地地块，不重新开拓地块，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现有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利用现有车间，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六、结论

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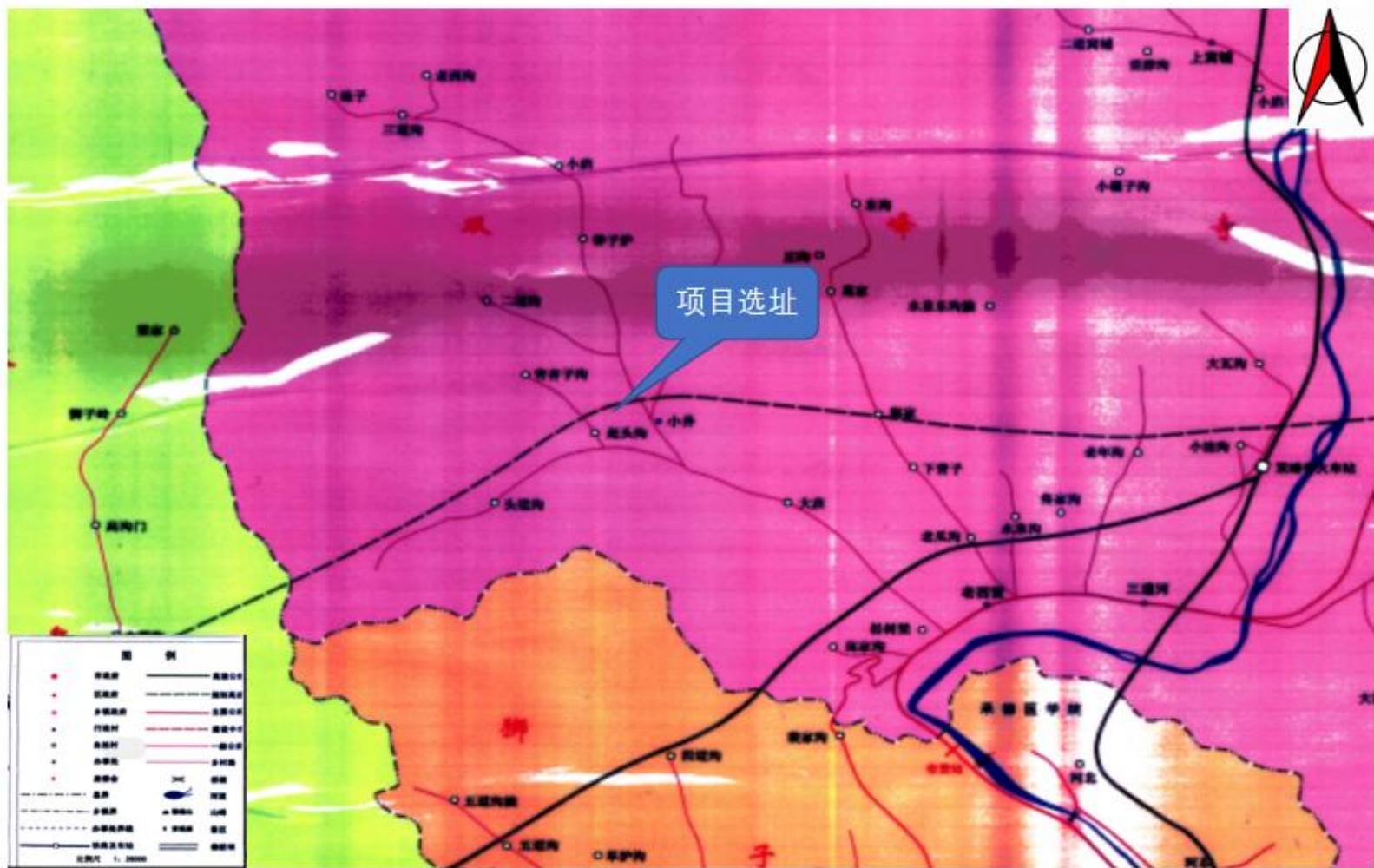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3326t/a		0.23326t/a	+0.23326t/a
	二氧化硫				0.0306t/a		0.0306t/a	+0.0306t/a
	氮氧化物				0.0306t/a		0.0306t/a	+0.0306t/a
	非甲烷总烃				0.00204t/a		0.00204t/a	+0.00204t/a
废水	COD							
	氨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 灰				3.32244t/a		3.32244t/a	+3.32244t/a
	废包装物				0.01t/a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t/a		0.2t/a	+0.2t/a
	废油桶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005t/a			0.05t/a		0.05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双桥区地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

承德市双桥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编号：承双桥审批备字（2023）3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粉件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粉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企业现有库房，建设一条对于外购金属件进行喷砂、喷塑粉及烘干处理，生产喷塑粉件1000t的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双桥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0-130802-89-05-41316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802601247738H001P

单位名称: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承德市双桥區双峰寺鎮

法定代表人: 姜普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承德市双桥區双峰寺鎮小井村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601247738H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预审意见:

为创同类,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分析保护措施
和环评分析结论。
项目开工前经环评环评环评“三同时”经审等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德县双峰寺小井综合加工厂 技改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纪要

受省环保局委托,承德市环保局于2001年10月16日在承德县双峰寺小井主持召开了小井综合加工厂技改扩建项目验收会。由承德市环保局、承德县环保局有关技术人员6人参加的验收会并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企业汇报、深入现场查看、认真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该项目99年经省环保局批准建设,2000年投入试运行。经调试,运行效果较好,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

2、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且大部分废水循环使用。

3、经监测,各项污染因子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4、经讨论,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环保工程通过验收。验收后,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正常管理。

要求:

1、该企业对废水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对进出厂物料、药品使用情况等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3、对热镀锌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源

组长:



2001年10月16日

承德县双峰寺小井综合加工厂
技改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组人员名单

[illegible]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冀承)名变核内字[2008]第 0206 号

根据《企业名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名称变更核准企业名称为:

原 企业名称: 承德县小井综合加工厂

变更企业名称: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上变更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其至 2008 年 9 月 13 日。

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颁布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核准日期: 2008 年 03 月 14 日



注: 1.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在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 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的, 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的, 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申请延期, 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2. 名称预先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 投资人投资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在企业登记时审查, 投资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准为由妨碍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的审查, 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准为由不予审查准予企业登记。

3.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务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反馈给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 企业名称得不到有效保护。

4. 企业设立登记后, 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原件存入企业档案。



天津市鑫港煤炭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鑫港煤检(煤)字(2209xg)第 02019 号

共 1 页 第1页

受检单位	刘洁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受检煤量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2.09.02		
采样人员				样品数量	5kg		
采样说明	客户送样, 仅对来样负责。						
检验项目	全水分、工业分析、全硫、发热量						
检验依据	GB/T 211-2017、GB/T 212-2008、GB/T 214-2007、GB/T 213-2008						
检 验 结 果							
项 目	符号	单位	收到基ar	空气干燥基ad	干燥基d	干燥无灰基daf	
全水分	Mt	%	9.8				
工业分析	空气干燥煤样水分	Mad	%		4.94		
	灰分	A	%	2.56	2.70	2.84	
	挥发份	V	%	70.54	74.34	78.20	80.49
	固定碳	FC	%	17.10	18.02	18.96	19.51
	焦渣特征	CRC		2			
元素分析	碳含量	C	%				
	氢含量	H	%	4.81	5.07	5.33	5.49
	氮含量	N	%				
	氧含量	O	%				
	全硫	St	%	0.06	0.06	0.06	0.07
发热量	高位发热量	Qgr	MJ/kg	18.11	19.09	20.08	20.67
	低位发热量	Qnet	MJ/kg	16.90			
备注	Qnet, ar=4041 Kcal/kg						
主检	赵志昌		审核	侯恩明		批准	

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一号路 2-1605号 邮政编码: 300450 电话: 25792102 1560219509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年12月12日

签 订 地 点: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有 效 期 限: 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承德普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普生
信用代码	911303020020477280		注册资本	50万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经济开发区小井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经济开发区小井村			
项目联系人	姜普生	联系方式	13903345133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承德金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光明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汪马营子镇南马营子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汪马营子镇南马营子村			
项目联系人	赵礼书	联系方式	15433340333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服务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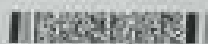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离子光谱/激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机、有毒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详细建筑物的基本信息, (包括建筑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建筑物状况、预计使用寿命、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等)

(12) 具有控制的安全设施。不得因不同性质、不同危险度的废物混装，应根据安全资料和安全处置的要求，直接控制废物堆置位置以控制其种类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禁止随意倾倒混装，混装时，同类危险废物应堆置在同一堆位，不得与其它物品混存混放，并应做好废物特性与危险情况、堆放时间等标识。防燃性和腐蚀性等高地势使用措施，早方有要在边坡的角和工方措施的设置修改，防止造成堆置的安全。

3) 在危险性的材料使用, 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最佳博物馆信息管理系统中申请的危险品物品使用电子联单, 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保障措施。

中方有責任嚴格按照國家對進出口商品交接、運輸、貯置等相關法律、法規進行關境商品貯置工作。中方不應對來自第三方的條件下商品制藥化學品、制藥化學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其他危險物(包括化學品)進行貯置(2018年)。中方應加強對貯置的監督管理,防止危險物或有毒物質非法流入和貯置。

世界技术贸易各部分所占比例：技术服务贸易所占比例最大，其次是工程承包贸易。

學及會計學等知識技能等則為社會上普遍及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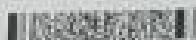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废物的量 (吨)	技术服务费不含 税单价 (元/吨)	技术服务费含税 单价 (元/吨)
1	污水处理污泥	HW17	330-062-17	按实际发生量	2641.51	2500.00
2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按实际发生量	2641.51	2500.00
3	废碱液	HW33	900-302-33	按实际发生量	2641.51	2500.00
4	废活性炭	HW41	900-039-41	按实际发生量	2620.19	2600.00

1. 股权转让服务费: 1000 元/次(人民币壹仟伍佰圆整)。

4.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和服务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地面设备检定的检定证书。

货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税率为4%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以实际收款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支付给乙方该批货物的货款,如 90 个自然日来付款,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



金。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和预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计取的天数。

第六条 乙方确定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违约责任: 违约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本合同变更事项的, 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需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或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约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市场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导致运输车辆坠空,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故全责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 不低于 10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重要信息致致乙方,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损失在不超过 10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在此限。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计取的天数。

第十条 乙方承诺: “不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由乙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 不向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馈赠应由其个人自行使用, 不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无偿帮助, 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帮助, 不为甲方及其家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 损害甲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项,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董德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葛长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紧急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 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责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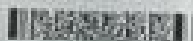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成员发出质询函件,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人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 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00312342267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0日止

检测报告

圣合（检）字 WT2023-2891

项目名称：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粉件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 2.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4.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5.被检测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7.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0.来自于外部提供者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后加“#”表示；
- 11.来自于分包方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后加“*”表示。

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鸿时利和小区 D-4#楼储物间、

邮编:067000

101 铺、102 铺

电话: 0314-2150701

传真: ——

一、任务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采样依据、频次见表 1-2，样品信息见表 1-3。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小井村
被测单位	承德普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联系方式	姜普有 13903244123
项目编号	WT2023-2891
采样人员	孙健、赵开
分析人员	李文华、杨阔

表 1-2 采样依据、频次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依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取日均值；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取小时均值， 共 3 天

表 1-3 样品信息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厂界东南侧 50 米处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损	2023.11.23-2023.11.26	2023.11.26-2023.11.28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无损	2023.11.23-2023.11.25	2023.11.24-2023.11.26

二、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本次检测中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5、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 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RB/T041-2020 以及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三、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3.1 环境空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具体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和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分析项目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仪器：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YQ220 仪器：DYM ₃ -03 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编号：YQ315 仪器：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表 编号：YQ317 仪器：ES103-5B 电子天平 编号：YQ335 仪器：HF-5 恒温恒湿间 编号：YQ082	7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仪器：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YQ206 仪器：DYM ₃ -03 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编号：YQ315 仪器：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表 编号：YQ317 仪器：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YQ336	0.07mg/m ³ (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4-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4-2，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

非甲烷总烃分析结果（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厂界东南侧 50 米处 1#	2023.11.23	1.21	1.09	1.15	1.10	1.14
	2023.11.24	1.18	1.22	1.18	1.22	1.20
	2023.11.25	1.10	1.18	1.26	1.16	1.18

总悬浮颗粒物分析结果（μ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侧 50 米处 1#	2023.11.23-2023.11.24	257
	2023.11.24-2023.11.25	232
	2023.11.25-2023.11.26	207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1.23-2023.11.24	1.3	95.1	2.1	西北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1.24-2023.11.25	-1.6	95.3	1.8	西北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1.25-2023.11.26	-2.7	94.9	1.5	西南

五、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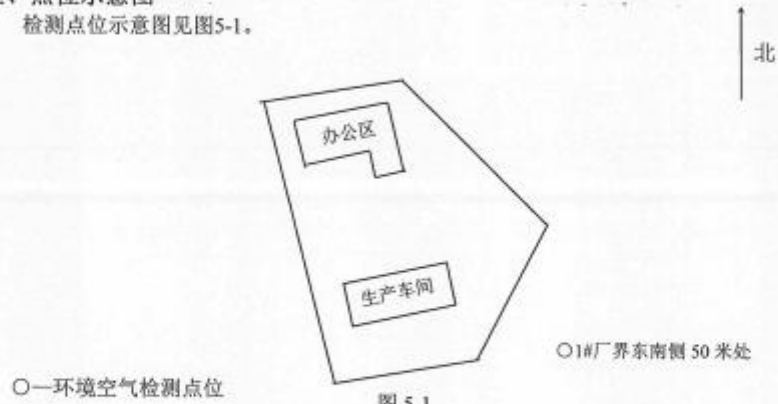


图 5-1

结束

编制：吴蔚蔚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审核：[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8 日

签发：[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8 日